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警保中心业务用房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总检【2025】4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设计变更所有内容的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含冬季停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始时间以监理或业主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3724566.1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 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晏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依据)及承包人履约情况,发包人确定支付工程款数额。(2)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是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且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建设项目定期核算产值,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开工期: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已缴纳至发包人账户,且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后,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总价款的10%;

施工期: 从第一期款支付后的第二个月起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造价,发包人参考其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当月核算产值低于10%的,累计至下个月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累计拨付至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0%;工程交付使用后累计拨付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5%;

结算期: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由施工企业向指定对公账户缴纳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开具相同金额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后,尾款按照结算审定价格全额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0日前上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申报后3天内审核完成并报送发包人。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公章)

承包人：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54300MB1E66426E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27MA7917JU94

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

扎提街二环内 359 幢 202 号 202 室

邮政编码：836500

邮政编码：835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06-2130279

电话：0999-66856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特克斯县信用联社

阿扎提街信用社

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3008120309200042915

账号：8160103120107646218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警保中心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为:房屋加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门窗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附属等其它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树木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54300MB1E66426E

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邮政编码：836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06-21302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3008120309200042915

承包人：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27MA7917JU94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二环内 359 幢 202 号 202 室

邮政编码：835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99-66856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特克斯县信用联社
阿扎提街信用社

账号：8160103120107646218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 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公章)

承包人:新疆润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300MB1E66426E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7MA7917JU94

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二环内 359 幢 202 号 202 室

邮政编码: 836500

邮政编码: 835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06-2130279

电话: 0999-66856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特克斯县信用联社
阿扎提街信用社

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 3008120309200042915

账号: 8160103120107646218